【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	生監護人或法定代	理人簽章:			
		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frac{\partial}{\partial}}{\partial}\$\frac{\partial}{\partial}}{\partial}\$\frac{\partial}{\partial}}					
	A 1/ 1/4			为一棚 子工 行旦物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注意事項:

此致

安置學校蓋章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生簽章:

___ (安置學校名稱)

日期:民國 112 年

H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